

山东硅酸盐学会文件

鲁硅会字〔2025〕08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修订）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 4 个奖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青年奖。

1、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

2、科学技术青年奖为人员奖，不分等级。

二、奖励范围

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学会科学技术奖突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山东发展，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创新、产学研合作，支持解决产业关键共

性技术问题或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以及在进口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志性成果，聚焦国家战略人才梯队培育，以奖励在山东硅酸盐材料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硅酸盐材料科学的前沿研究与发展，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成果在产业中的实际应用，支持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的标志性成果。

三、申报条件

被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山东硅酸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山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二）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1年（2024年6月1日前），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1年（2024年6月1日前），并提供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三）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国内单位，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完成整体验收。

（四）提名项目经过第三专业机构科技成果评价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五) 科学技术青年奖人选年龄应在 44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1) 基础研究类: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2)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核心技术突破的;

3) 企业创新创业类: 在我省硅酸盐领域创新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 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四、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分为专家推荐和单位推荐。

(一) 专家推荐

1、两名以上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共同推荐;

2、两名以上山东硅酸盐学会理事共同推荐;

3、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或行业领域内进行提名, 并充分了解提名项目(人选)的真实情况;

4.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一年度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 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的评审活动。

(二) 单位推荐

1、山东硅酸盐学会理事单位对本单位项目(人选)推荐;

2、山东硅酸盐学会各分支机构、工作委员会推荐;

3、省内重点高等院校对本单位项目(人选)推荐;

4、省内重点科研院所对本单位项目（人选）推荐；

5、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对本单位项目（人选）推荐。

五、科研诚信和提名责任要求

（一）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山东硅酸盐科技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全过程管理，被提名人选以及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无科研失信行为。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书面承诺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提名者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被提名项目、人选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提名者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者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1、提名书是山东硅酸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要求，客观、准确、完整填写，不得填报涉密内容。“学科分类名称”作为评审分组和专家选取的重要参考，应根据项目（人选）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情况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三个，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2、将提名书与附件（内容摘要、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成果研究报告和其它证明等）WORD 版材料报送至秘书处联系人邮箱。

3、请将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由完成单位、推荐单位签章后，邮寄至秘书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一致。

4、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建华、刘慧莹

联系电话：15588878906 19963477877

邮箱：sdcl622@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 19 号

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 109 室。

八、其他事项：

1. 还未获得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可通过山东硅酸盐学会进行评价；

2、优秀获奖项目符合中国科学技术青年奖、山东省青年科

技奖评奖要求的，学会择优推荐；

3. 优秀获奖项目符合中国建材联合会奖项评奖要求的，学会择优秀推荐。

附件：2025 年度山东硅酸盐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

